**2023年南通市各县（市、区）环评文件抽查复核项目**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RNT20230197**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9日**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 **邮政编码：226008**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2023年南通市各县（市、区）环评文件抽查复核项目](项目编号:ZRNT20230197)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2023年南通市各县（市、区）环评文件抽查复核)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05月1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30197

项目名称：2023年南通市各县（市、区）环评文件抽查复核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21万元

最高限价：21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对全市环评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复核，为管理部门对环评单位、评估单位考核，企业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须具备独立完成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的能力，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6.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含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编制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09日至2023年05月18日

地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3年05月1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市图书馆20楼中庭南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市图书馆20楼中庭南会议室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样品：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513-59002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

联系方式：王 工 0513-55887688 13906272111

邮箱：279366603@qq.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采购招标代理费2000元，有成交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单列）。

招标代理费在定标后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四十五（45）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密封袋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名称等关键信息并加盖公章。**

1.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名称（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供应商名称、文件名称等关键信息并加盖公章

1.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引进行。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或者从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并视情报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3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1.1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雷同；

6.1.1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1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18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6.1.19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

6.1.20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雷同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6.1.21开标前已有举报，开标后发现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情况与举报情况相吻合的；

6.1.22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判为无效响应的；

6.1.2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凡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6.2.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印鉴章的；

6.2.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2.3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2.4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6.2.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者对采购文件质量要求未明确响应的；

6.2.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6.2.7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2.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2.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2.10采用暗标方式的技术标中，有不符合采购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2.1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的；

6.2.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2.13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3.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连续两次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导致磋商失败的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4.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质疑受理部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1004，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将被采购人列入本部门采购黑名单，并将失信行为推送给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和信用主管部门，同时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合同时需做好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证明、资质、职称证书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全市环评文件编制和技术评估质量，规范审批流程，全面提升全市环评工作质效，严格环保准入门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拟对2023年南通市各县（市、区）环评文件抽查复核第三方技术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采购内容**

1.工作要求

（1）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全市环评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复核，为管理部门对环评单位、评估单位考核，企业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2.工作内容

2.1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复核

根据环评技术导则规范要求，每季度对各县（市、区）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政策、规划及规划环评等。

（2）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是否正确，重大环境问题、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因素识别是否全面。

（3）工程分析是否体现行业特征，选址选线是否合理。

（4）源强分析和污染物核算是否准确，所用技术方法是否正确，影响预测是否科学。

（5）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6）评价结论是否正确。

（7）主持编制机构和主持编制人员是否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2.2环评文件评估质量复核

技术评估是否符合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技术评估是否有重大疏漏，技术评估结论是合理。

2.3环评审批规范性

审批权限是否有误，环评审批意见是否有重大疏漏

2.4研究成果提交要求

每季度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复核，形成《南通市2023年第\*季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复核报告》；

提交成果数量和规格：《南通市2023年第\*季度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复核报告》电子稿和文本各2套。

3、服务期为一年。每季度开展1次，每次30本报告，共计4次，全年最高限价21万元。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专业人员及设备、规范的评估规程、专业齐全的专家团队及相关业绩，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廉政机制，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能按照招标方项目管理规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并配合招标方开展环评机构质量考核。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在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2023年10底前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9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评审**  **因素** | **分**  **值** | **评审标准** |
| 拟投入团队实力 | 人员构成与专业配备 | 20分 | 1.人员构成（满分6分）：具有1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得1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环评工程师、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专业人员配备（满分10分）：  具有1名环保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具有4名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设备配置（满分4分）：具备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扫描仪、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电脑等设施，设施齐备得4分，不齐备得2分；（提供企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登记情况或固定资产证明清单及材料） |
| 技术及管理水平 | 评估工作流程及规范 | 20分 | 1.具有技术评估工作规范，且评估职责、流程、内容、方法规范明确的，得7-10分；具有技术评估工作规范，但评估职责、流程、内容、方法不规范、不明确的，得3-6分；不具技术评估工作规范的，得0分；  2.具有技术评估质量控制制度，且三级审核质量控制明确的，得7-10分；具有技术评估质量控制制度，但三级审核质量控制不明确的，得3-6分；不具有技术评估质量控制制度的，得0分； (以上均提供制度文件或说明等证明材料) |
| 专家队伍 | 5分 | 1.具有环评评估专家管理制度得5分，不具备得0分；  （提供专家管理制度文件） |
| 单位  业绩 | 工作业绩 | 15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环境咨询类项目的，得4分；承担过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环境咨询类项目的，得3分；承担过化工、印染、电镀行业企业委托的环境咨询类项目，有1个得2分，最多得8分。（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工作  要求 | 廉政机制 | 5分 | 1.具有完善的廉政制度，得3分；不具备的，得0分；（提供制度文件或说明）  2.其他廉政保证措施，得2分；不具备的，得0分；  （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
| 服务承诺 | | 5分 | 1.承诺按照招标方项目管理规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得2分；  2.承诺执行环评评估廉政规定，得2分；  3.承诺配合采购人开展环评机构质量考核，得1分；  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 工作进度与效率保证 | | 10分 | 制定的工作实施时间进度与效率保证措施明确、合理、可行。工作实施时间进度和效率保证措施表述完整、有针对性的，得10分；制定的工作实施时间进度和效率保证措施表述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7分；制定的工作实施时间进度和效率保证措施表述有、但不完整的，得4分；未作说明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 10分 | 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合理化建议。重点与难点分析到位，给出的建议合理、全面、可行的，得10分；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给出的建议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7分；重点与难点分析不全面，建议内容较少、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未作说明不得分。 |

**（四）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一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后果自负。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

**技术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南通市崇文路2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南通市崇文路2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3年南通市各县（市、区）环评文件抽查复核项目，并支付报酬。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复核服务的方式及要求

1、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受甲方委托，对南通市各县（市、区）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复核，为管理部门对审批部门考核、评估单位和环评单位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2、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3、乙方完成技术复核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复核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质量要求进行技术复核服务工作：

1、环评文件复核内容：环评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政策、规划及规划环评等；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是否正确，重大环境问题、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因素识别是否全面；工程分析是否体现行业特征，选址选线是否合理；源强分析和污染物核算是否准确，所用技术方法是否正确，影响预测是否科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评价结论是否正确；主持编制机构和主持编制人员是否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2、环评文件评估质量复核内容：技术评估是否符合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技术评估是否有重大疏漏，技术评估结论是否合理。

3、环评审批规范性复核内容：审批权限是否有误，环评审批意见是否有重大疏漏。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组织进行技术复核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评估意见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依据、报酬额度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县（市、区）环评文件 万元/本（共 本）。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在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2023年10底前一次性付清尾款。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和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 不可抗力 的情形，经以下程序后，认为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由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含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编制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二、商务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5）

2.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7）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8）

附件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承诺书**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投标响应，作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非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含建设项目环评、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否则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任何赔偿责任。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 2023年南通市各县（市、区）环评文件抽查复核项目 |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